|  |
| --- |
| **无线电通信局（BR）** |
| 行政通函**CACE/809** | 2017年5月10日 |
|  |
|  |
| **致国际电联各成员国主管部门、无线电通信部门成员、参加无线电通信第7研究组工作的ITU-R部门准成员以及国际电联学术成员** |
|  |
|  |
| 事由： | **无线电通信第7研究组（科学业务）****– 建议批准1份新的ITU-R建议书草案和8份经修订的ITU-R建议书草案** |
|  |
|  |
|  |
|  |

在2017年4月4日和12日召开的无线电通信第7研究组会议上，该研究组通过了1份新的ITU-R建议书草案和8份经修订的ITU-R建议书草案，并同意应用ITU-R第1-7号决议（见A.2.6.2.3段）的程序，通过磋商批准建议书。建议书草案的标题和摘要见本函附件。任何反对批准建议书草案的成员国，请将反对理由通知主任和研究组主席。

根据ITU-R第1-7号决议A.2.6.2.3段的规定，请各成员国在2017年7月10日之前通知秘书处（brsgd@itu.int）是否批准上述建议。

在上述截止期限之后，将以行政通函的方式通报此次磋商的结果，并将尽可能快地出版已批准的建议书（见<http://www.itu.int/pub/R-REC>）。

如有国际电联成员组织了解自身或其他组织拥有涉及本函所提及的建议书草案的全部或部分内容的专利，请务必尽快向秘书处通报这一信息。ITU-T/ITU-R/ISO/IEC通用专利政策见：<http://www.itu.int/en/ITU-T/ipr/Pages/policy.aspx>。

主任
弗朗索瓦•朗西

**附件：** –建议书草案的标题和摘要

**文件：**第[7/24](https://www.itu.int/md/R15-SG07-C-0024/en)(Rev.1)、[7/11(Rev.1)](https://www.itu.int/md/R15-SG07-C-0011/en)、[7/17(Rev.1)](https://www.itu.int/md/R15-SG07-C-0017/en)、[7/18(Rev.1)](https://www.itu.int/md/R15-SG07-C-0018/en)、[7/19(Rev.1)](https://www.itu.int/md/R15-SG07-C-0019/en)、[7/25(Rev.1)](https://www.itu.int/md/R15-SG07-C-0025/en)、[7/27(Rev.1)](https://www.itu.int/md/R15-SG07-C-0027/en)、[7/28(Rev.1)](https://www.itu.int/md/R15-SG07-C-0028/en)、[7/23(Rev.1)](https://www.itu.int/md/R15-SG07-C-0023/en)号文件

可在此处查到这些文件的电子版：<https://www.itu.int/md/R15-SG07-C/en>

**分发：**

– 国际电联各成员国主管部门和参加无线电通信第7研究组工作的无线电通信部门成员

– 参加无线电通信第7研究组工作的ITU-R部门准成员

– ITU-R学术成员

– 无线电通信研究组的正副主席

– 大会筹备会议的正副主席

–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的委员

– 国际电联秘书长、电信标准化局主任、电信发展局主任

附件

无线电通信第7研究组通过的
建议书草案的标题和摘要

ITU-R RS.[RFI-SENSOR\_REPORTING]新建议书草案 [7/24(Rev.1)](https://www.itu.int/md/R15-SG07-C-0024/en)号文件

检测和消除对卫星地球探测业务（无源）产生的无线电频率干扰

操作EESS无源传感器的主管部门遇到有害无线电频率干扰时应采用此建议书中的信息及其无线电频率干扰报告表格向有权管辖产生干扰的发射台站的主管部门登记并通报无线电频率干扰事件。除《无线电规则》附录**10**中的表格以外，还应提供该建议书中的无线电频率干扰表格。此表格旨在用于主管部门报告有关干扰EESS无源传感器的其他细节。

ITU-R RS.SA.510-2建议书修订草案 [7/11(Rev.1)](https://www.itu.int/md/R15-SG07-C-0011/en)号文件

空间研究业务与14和15 GHz频段附近其它业务频率共用的
可行性 – 卫星数据中继系统的潜在干扰

删除了对已废除的 ITU‑R SF.358建议书中功率通量密度的参引，同时亦删除了提请现已不存在的第8和9研究组关注这些建议书的脚注，现提请第5研究组关注此建议书。此外，“做出建议1”已改为“认识到”且对具体业务的参引已替换为总体参引“其他业务”。

ITU-R SA.1276-4建议书修订草案 [7/17(Rev.1)](https://www.itu.int/md/R15-SG07-C-0017/en)号文件

应免受在25.25-27.5 GHz工作的固定业务系统
发射影响的卫星数据中继轨道位置

对ITU-R SA.1276建议书进行了修订，以便在“做出建议1”中包括对地静止轨道位置9°E和20.4°E。

ITU-R SA.1026-4建议书修订草案 [7/18(Rev.1)](https://www.itu.int/md/R15-SG07-C-0018/en)号文件

使用低地球轨道卫星的卫星地球探测业务和卫星气象业务的
空对地数据传输系统的集总干扰标准

本次修订包含了7 750-7 900 MHz、8 025-8 400 MHz和25.5-27 GHz频段的新参考系统，而且通过提出一个单一的每频段总干扰标准简化了现行条款。

ITU-R SA.1027-4建议书修订草案 [7/19(Rev.1)](https://www.itu.int/md/R15-SG07-C-0019/en)号文件

使用低地球轨道卫星的卫星地球探测业务和卫星气象业务的
空对地数据传输系统的共用标准

本次修订通过提出一个单一的每频段总干扰标准简化了现行条款，以便与ITU-R SA.1026建议书的相关修订保持一致。

ITU-R SA.1014-2建议书修订草案 [7/25(Rev.1)](https://www.itu.int/md/R15-SG07-C-0025/en)号文件

载人和无人深空研究的通信要求

将空间（深空）研究所需的比特率与ITU-R SA.1015建议书保持一致。在现行SRS地球站清单中增加了Uchinoura和Byalalu站址。将测距参数从比特率需求表（表1）中删除，移至导航和跟踪需求表（表2）中。对4.5节中测距系统的描述进行了修订。将表6中的天线增益规范修订为34 GHz，而不再是100 GHz与37 GHz。

ITU-R SA.1018-0建议书修订草案 [7/27(Rev.1)](https://www.itu.int/md/R15-SG07-C-0027/en)号文件

对地静止轨道和低地球轨道用户航空器中含有数据
中继卫星系统的假设参考系统

此建议书上次是于1994年批准的，因此需要修订。此修订顾及到最新的发展情况。还增加了一个说明数据中继卫星网络/系统的附件。

ITU-R SA.1019-0建议书修订草案 [7/28(Rev.1)](https://www.itu.int/md/R15-SG07-C-0028/en)号文件

数据中继卫星系统的优选频段和发射方向

对数据中继卫星频段和发射方向的表格进行了修订，以便包括更多的频段。此外还包括对一些案文的澄清。

ITU-R TF.538-4建议书修订草案 [7/23(Rev.1)](https://www.itu.int/md/R15-SG07-C-0023/en)号文件

频率和时间（相位）中随机出现的不稳定度测量

对此建议书的修订版进行了更新，以反映出自现行版本通过以来在时间度量衡与分析方面所发生的变化。它介绍了时域中应对因时间变化而产生的不稳定性的附加方法和定义，并将时域不稳定性的计算扩展到更大比例的数据长度。

\_\_\_\_\_\_\_\_\_\_\_\_\_\_\_